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对外融资、提供借款、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2017年度对外融资、提供借款、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调整向合营企业提供借款额度，依据额度向合营企业提供借款及担保事项属关联交易，具有必要性、合理性，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李成言、丁慧平、刘敬东



2017年9月4日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对外融资、提供借款、 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2017年度对外融资、提供借款、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调整向合营企业提供借款额度，依据额度向合营企业提供借款及担保事项属关联交易，具有必要性、合理性，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李成言、丁慧平、刘敬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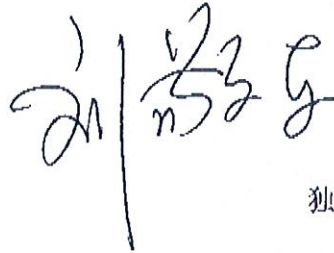


2017年9月4日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对外融资、提供借款、 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2017年度对外融资、提供借款、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调整向合营企业提供借款额度，依据额度向合营企业提供借款及担保事项属关联交易，具有必要性、合理性，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

独立董事：李成言、丁慧平、刘敬东

2017年9月4日